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中國文學系	視當年度審查結果決定	書面審查資料必要時得面試。 審查資料含成績單、自傳、申請動機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.必修： <u>治學方法(3)</u> 2.選修： 本系碩博班課程結構圖任選至少跨兩類以上科目(基礎必選修及專題研究課程除外)。 3.補修： 非本科系畢業之本籍生，須修習本系開設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或「語言文字類課程(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，任選其一)」，三者擇一。	本系與哲學所、劇藝系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必須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
音樂學系	2名	一、先修科目： 1.音樂理論總論(3) 2.西洋音樂史總論(3) 二、須參加面試，各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附件一	必修課程「音樂研究導論」2學分。 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，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： (一)作曲組：主修領域十二學分、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。 (二)音樂學組：主修領域十二學分、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。 (三)演奏(唱)組：主修領域十二學分、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。 (四)指揮組：主修領域十二學分、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。	本系與劇藝系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詳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」 網址： http://music.nsysu.edu.tw/
哲學研究所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書面審查資料： 1、中文自傳 2、中文讀書計畫	1、必修：當代歐陸哲學，3學分。 2、本所選修課程任選4門(12學分)；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：哲學德文、哲學法文、哲學英文選讀、哲學拉丁文、專題課程。	本所與中文系、劇藝系、社創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雙主修研究生於修畢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後，選定「指導教授」。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 1、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 2、論文大綱考試相關規定：雙主修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大綱考試，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結束後兩個月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3、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雙主修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考試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劇場藝術學系	3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	<p>先修科目：戲劇學研究(3學分) 其餘自課程結構圖之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中任選 4 門 12 學分。</p>	<p>本系與中文系、音樂系、哲學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以協議內容為主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規範之。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	3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修：藝術管理 本所領域選修/共同選修/一般選修等模組，任選 4 門。 	<p>本所與公事所、社會系、社創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p> <p>必須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</p>
生物科學系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 	<p>一、專業必修課程(A-B組)需擇一組修畢</p> <p>【A】 生態研究方法(3)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(一)(1)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(二)(1)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(1)</p> <p>【B】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(3)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(一)(1)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</p>	<p>必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</p>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		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(二)(1)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(1) 二、修習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(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修習計畫) 三、至少應修學分為 12 學分以上	
物理學系	3	台綜大在學生 碩士班學生	書報討論(一) (1) 書報討論(二) (1) 下列核心課程 6 選 3 電動力學導論 (3) 電動力學 (3) 量子力學 (3) 高等量子力學 (3) 統計力學 (3) 古典力學 (3)	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
應用數學系	2 名	理、工、管理、海 科學院各學系碩士 班學生	分組必修，任選 1 組修畢： 【A】計 2 科任選 2 科 1. 統計書報討論(一) (1) 2. 統計書報討論(二) (1) 【B】計 2 科任選 2 科 1. 計算書報討論(一) (1) 2. 計算書報討論(二) (1) 【C】計 2 科任選 2 科 1. 數學書報討論(一) (1) 2. 數學書報討論(二) (1) 尚需修滿本系碩博士班選修課程 至少 18 學分。	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生物醫學研究所	7 名	1、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、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所上專任教師任委員組成。 3、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1. 書報討論(一)(1) 2. 書報討論(二)(1) 3. 書報討論(三)(1) 4. 書報討論(四)(1) 5. 核心課程 7 選 1 *蛋白質核酸化學(3) *細胞生物學(3) *高等分子生物學(3) *幹細胞生物學(3) *基因體學(3) *基因治療(3) *蛋白質體學(3) 6. 獨立專題研究(一)(3) 7. 獨立專題研究(二)(3) 至少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以上	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 網址： https://ibms.nsysu.edu.tw/p/406-1184-204382_r4074.php?Lang=zh-tw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醫學科技研究所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辦理。 醫學科技導論(3) 書報討論(I)(II)(III)(IV)(4) 必修課程(6)	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網址: https://imst.nsysu.edu.tw/
精準醫學研究所	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	1、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、審查委員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所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。 3、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書報討論 4 選 2 核心課程 7 選 2 選修至少 2 門	必須符合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
電機工程學系	不限名額	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	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	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；另，本系與通訊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。(不列入畢業總學分)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(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)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。	需符合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。 網址: http://mem.nsysu.edu.tw/bin/home.php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環境工程研究所	6	本校理、工與海洋科學系院學生，成績優秀且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，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	<p>一、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需必修書報討論、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外，另需修滿 27 學分(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)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二、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，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，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(實驗)課程，其餘均為選修課。唯選修課必需至少包括任三類專業課程。</p> <p>三、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、外或工業界之學者、專家進行專題演講。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 4 學期，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，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先修課程係指本所「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」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。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，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</p> <p>五、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，或英語能力本所規定，並經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。</p> <p>六、其他相關規定參考該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</p>	符合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。 網址: http://iee.nsysu.edu.tw/
資訊工程學系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書報討論(四個學期，4 學分)、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(五科擇二科)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。	須符合本系「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， 網址 https://cse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,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書報討論(一)~(四)(四個學期,4學分)、本系規定之基礎必修(四科擇一科)、核心必修(七科擇三科)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。	須符合本系「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,網址 https://cse.nsysu.edu.tw
通訊工程研究所	不限名額	由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	依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	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;另,本所與電機系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,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,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	依本所審查委員會決議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,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一、必修課程:5 學分 1. 倫理與衝突(2 學分) 2. 公共事務與管理(3 學分) 二、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公事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。	本所與政治所、社會所、藝創所、 社創所 簽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,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,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,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	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	一、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,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二、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學期成績總名次證明)、讀書計畫書(1500 字以內)、自傳(500 字以內)。 三、可另附特殊表	一、必選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(3 學分)。 二、選修本所必選「理論類別課程」6 門課程中至少 2 門課程,「理論類別課程」包括:「媒體科技與社會」、「電腦中介傳播」、「媒介效果」、「品牌行銷」、「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」、「行銷管理」,皆為 3 學分課程。 三、3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。	本所與政治所簽訂「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,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,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,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網址: https://imc.nsysu.edu.tw/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		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		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3 名	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 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同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網址: http://mbr.nsysu.edu.tw/	論文內容應為「海洋科學」之研究 網址: http://mbr.nsysu.edu.tw/
海洋事務研究所	5 名	1、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。 2、申請者檢附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，由本所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1、海洋事務總論(3 學分) 2、由本所課程結構圖之六項專業領域中選定其一，並修得該領域 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 。 3、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得 15 學分以上。	本所與政治所簽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網址: https://gima.nsysu.edu.tw/
海洋科學系	10 名	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請參照第一至第三點規定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。 一、基礎課程 海洋學導論(3) 海上實習(1) 二、專題課程(4) 本系專題課程為分組進行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： 1. 海洋生物組：海洋生物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共四學期/四學分；	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			<p>2.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：專題演講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共四學期/四學分；</p> <p>3. 海洋物理組：物理海洋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共四學期/四學分。</p> <p>三、請參考本系碩士/博士班課程架構圖，依各組別修習必選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本系必選課程為分組進行，請任選一組別修課(10)：</p> <p>1. 海洋生物組(9)：以下四門課程任選三門課程選修：海洋生態學、海洋生物生理學、系統分類與演化、分子細胞生物學；</p> <p>2. 海洋化學及地質組(7)：高等海洋地質學、高等海洋化學、論文寫作(一)；</p> <p>3. 海洋物理組(4)：高等物理海洋學(一)、(二)。</p> <p>*必選課程未滿 10 學分，請續修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規定。</p>	
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	10	<p>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</p>	<p>海洋生物專題討論(一)(1)</p> <p>海洋生物專題討論(二)(1)</p> <p>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(一)(3)</p> <p>海洋生態與保育專題研究(二)(3)</p> <p>海洋保育個案研析(3)</p> <p>海洋學導論(3)(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)</p> <p>海上實習(1)(非海洋相關科系畢業者必修)</p> <p>選修以下海洋生態與保育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：</p> <p>1.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(3)</p> <p>2. 海洋生態生態學(3)</p> <p>3. 海洋保育生物學(3)</p> <p>4.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3)</p> <p>5.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保育(一)(2)</p>	<p><u>本系與社會系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u></p> <p>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</p>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政治學研究所	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	1、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該班學生數前 50% 以內者，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 2、申請者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學期班排名)、自傳(含個人簡歷、生涯規劃、報考動機、研究興趣等)。可另附有 assist 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學術出版品、紀錄片、報章投書等，可附連結網址呈現)	■ 2 選 1 課程：3 學分 社會科學的哲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■ 3 選 2 課程：6 學分 政治理論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■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：3 學分(需由指導教授推薦)，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：學門跨域專題講座、專題研究、1 學分課程	本所與海事所、公事所、社會系、行傳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 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網址： https://ips.nsysu.edu.tw/
經濟學研究所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	個體經濟學(一) (3) 總體經濟學(一) (3) 計量經濟學(一) (3) *以下 5 科任選 2 科 數理經濟學 (3) 個體經濟學(二) (3) 計量經濟學(二) (3) <u>產業經濟學(一) (3)</u> <u>機制設計 (3)</u>	相關規定悉依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及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教育研究所	依所務會議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	<p><u>須修讀教育所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教育研究法」(3 學分)，及一般組三大課程領域(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教育行政與管理」)中擇一領域修習二科共 6 學分、自由選修一科 3 學分</u></p>	<p><u>本所與社創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，網址：http://www.education.nsysu.edu.tw/</u></p>
社會學系	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傳 研究計畫書 <p>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</p>	<p>政治所、海保所、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： 社會學經典 (3) 社會學研究方法 (3)</p> <p>公事所、藝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： 社會學經典 (3)</p> <p>除政治所、公事所、海保所、藝創所與社創所碩士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須修讀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8 學分。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： 社會學經典 (3) 社會學研究方法 (3) 南方社會議題(一、二、三、四) (4) 選修課程 18 學分</p>	<p>本系與政治所、公事所、海保所、藝創所、社創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p> <p>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各系所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11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：本校及跨校碩士班申請適用

111.5.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所	接受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	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	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	依學程會議決議	依學程會議決議	研究方法(3)	依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： https://gpehd.nsysu.edu.tw/var/file/146/1146/img/202835254.pdf
社會創新研究所	依本所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	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、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「全球與在地永續發展議題探討」(3學分)	<u>本所與公事所、社會系、哲學所、藝創所、教育所簽訂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</u> <u>本校他系所或他校修讀本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u>